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2]AN087-2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2]AN087-22号

致：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根据深交所的口头反馈意见以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

师已经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中仑塑业与长塑实业（《一轮问询函》问题 3）

申请文件显示：

（1）中仑塑业与长塑实业系发行人重要生产主体，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通过股权受让获得两家公司控制权。

（2）中仑塑业原系厦门长天全资子公司，厦门长天系长天塑化全资孙公司。2007 年，长天塑化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2017 年，长天塑化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摘牌退市。

（3）长天塑化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清金控制的企业。2018 年 11 月 30 日，厦门长天和长天有限签署协议，约定厦门长天将其持有的中仑塑业 100%的股权受让给中仑有限。公司前身中仑有限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

（4）长塑实业原系嘉隆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嘉隆国际有限公司系绿悦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2014 年绿悦控股有限公司在“台湾地区证券交易所”上市，2019 年终止上市及停止公开发行。

（5）2019 年 11 月 21 日，中仑有限同意收购嘉隆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塑实业 90.00%股权，发行人收购长塑实业控制权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对长塑实业的合并日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90%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74,700.00 万元或等值美元外汇。受让方于 2019 年底前转让 51%款项，剩余 49%于 2020 年底前支付。

（6）2020 年 1 月 16 日，相关方约定嘉隆国际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剩余长塑实业 10%的股权受让给中仑新材，对价为人民币 8,300.00 万元或等值美元外汇。价款支付期为一年。

（7）长塑实业被收购时前一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中仑有限相应项目的比重分别为 448.07%、76.75%、1,349.04%。

（8）发行人 2019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37%，低于可比上市公

司平均值 3.26%，主要系发行人主要研发活动发生于子公司长塑实业。

请发行人：

(1) 以图表形式说明中仑塑业、长塑实业被收购以前的股权结构，说明长天塑化、厦门长天报告期内是否合规经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成立中仑有限受让中仑塑业股权并作为上市主体的背景；相关主体海外上市期间及退市过程的合法合规情况。

(2) 结合长天塑化、绿悦控股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开信息，说明长天塑化、绿悦控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及收入结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终止上市原因等，如有相关详尽信息，请进一步说明中仑塑业、长塑实业的具体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收购长塑实业后的整合情况及效果。

(3) 结合价款支付、股权转让手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控制情况等，说明对长塑实业合并日的确定依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结合长塑实业相关收购协议约定、相关财务指标占比、资产与业务转移时点、股权转让款支付时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满足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4) 说明收购长塑实业股权的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分步收购长塑实业的背景及原因，对价差异情况；收购资金来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其股东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经济往来或利益安排。

(5) 说明被收购方相关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及技术是否完整转移至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交易对手方嘉隆国际为境外公司的情况，说明收购程序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收购款跨境支付，相应外汇、纳税情况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问题 3.1 以图表形式说明中仑塑业、长塑实业被收购以前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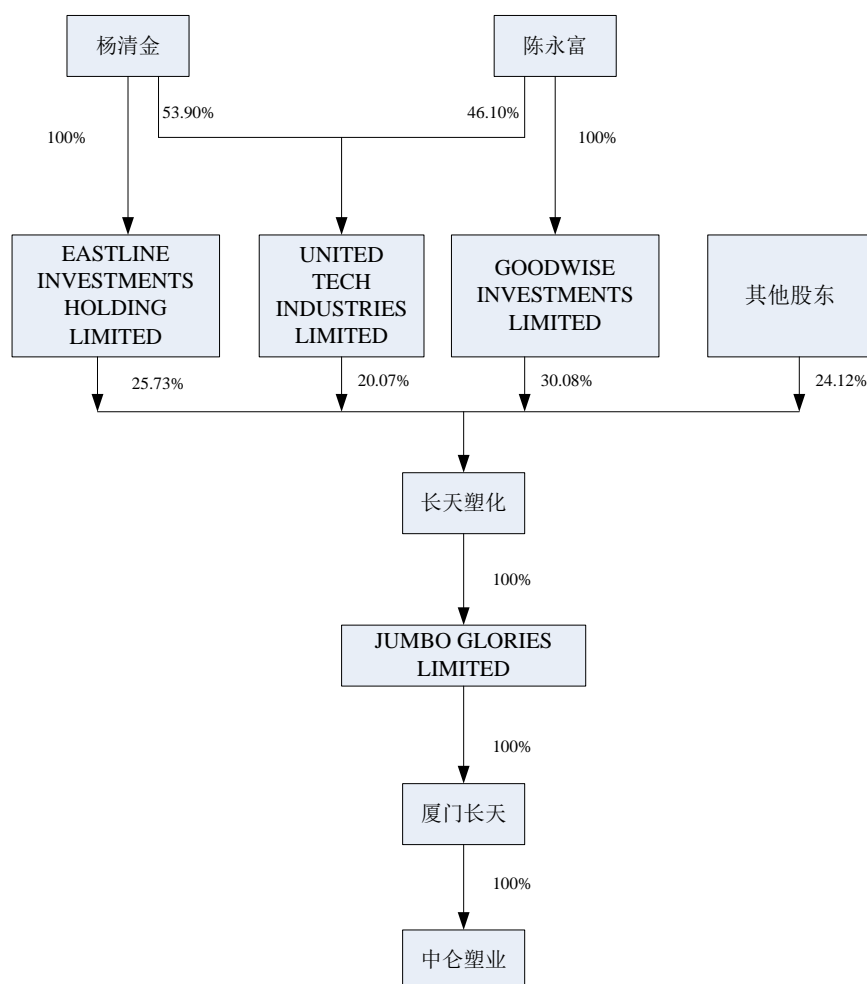
说明长天塑化、厦门长天报告期内是否合规经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成立中仓有限受让中仓塑业股权并作为上市主体的背景；相关主体海外上市期间及退市过程的合法合规情况

(1) 中仓塑业、长塑实业被收购以前的股权结构

① 中仓塑业被收购以前的股权结构图

厦门长天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长天”）系 Changtian Plastic & Chemical Limited（以下简称“长天塑化”）的全资孙公司。2018年11月30日，厦门长天和中仓有限签署《中仓塑业（福建）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厦门长天将其持有的中仓塑业100%的股权受让予中仓有限。

本次收购前，中仓塑业股权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② 中仓有限收购中仓塑业系同一控制下合并

A. 根据长天塑化新加坡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披露的相关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杨清金在长天塑化上市期间一直担任长天塑化的执行董事并担任董事长；作为董

事长，杨清金全面负责长天塑化的业务方向以及公司的经营发展，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之间信息交流的质量和及时性，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协助下，安排董事会会议，监督董事会会议议程的编制，并协助确保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而包括副董事长在内的其他执行董事、关键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协助董事长对公司进行日常管理。同时，杨清金亦是长天塑化专门委员会的委员之一。在董事任免上，杨清金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提名委员会，负责选聘董事；在薪酬制定上，杨清金和三名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薪酬委员会，制定关键执行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薪酬政策以及确定董事的薪酬方案。杨清金对长天塑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和薪酬政策制定方面具有重要影响。

B. 此外，长天塑化主要经营实体为厦门长天，杨清金全面负责厦门长天的业务发展战略的制定及日常经营活动决策；根据厦门长天董事会会议文件可知，厦门长天涉及重大经营决策的董事会议案均由杨清金制定和提出；根据厦门长天的日常经营的重大决策内部审批流程文件可知，厦门长天日常经营中的重大经营决策均由杨清金以总经理名义批准及签发；因此，厦门长天的实际经营决策由杨清金负责。

C. 根据杨清金、陈永富出具的说明，长天塑化新加坡上市期间的日常实际经营与管理由杨清金具体负责，长天塑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系由杨清金主导，杨清金系长天塑化的实际控制人。

D. 2017年5月，杨清金通过其控制的 United Tech Industries Limited（联科实业有限公司）发起要约收购，以自愿无条件现金要约收购长天塑化资本中所有已发行和缴足的普通股（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外）。2017年10月31日，长天塑化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私有化退市。

E. 根据境外律师 Ogier 出具的关于联科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杨清金系联科实业唯一董事，具有全面权力管理、监督及指导公司各项业务与事务；根据联科实业公司章程，至少 75% 以上股东投票通过方可对董事免职。因此，除非杨清金本人同意，否则无法免除其董事职位；因此杨清金为 UNITED TECH INDUSTRIES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

F. 杨清金通过其实际控制的 United Tech Industries Limited 控制长天塑化 20.07% 股权，加上其通过 Eastli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控制长天塑化 25.73%

股权；杨清金合计控制长天塑化 45.80% 股权，长天塑化退市后，杨清金仍为其实际控制人。

G. 经核查报告期内杨清金银行资金流水，并获取杨清金、陈永富的确认函，杨清金、陈永富持有的 Eastli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Goodwise Investments Limited、United Tech Industries Limited 股权均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况；报告期内杨清金与陈永富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综上，中仑塑业为长天塑化间接全资子公司，杨清金为中仑塑业实际控制人；中仑有限和中仑塑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杨清金，中仑有限收购中仑塑业为同一控制下合并。

二、关于同业竞争（《一轮问询函》问题 6）

申请文件显示：

（1）控股股东中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厦门市最有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化工原料供应链服务平台。

（2）实际控制人杨清金控制有多家企业，其中金旻集团从事化工原料贸易，金旻新材料主要产品为改性塑料、胶带等，厦门长天从事胶带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中仑集团是否参股其他企业，中仑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与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属于发行人上下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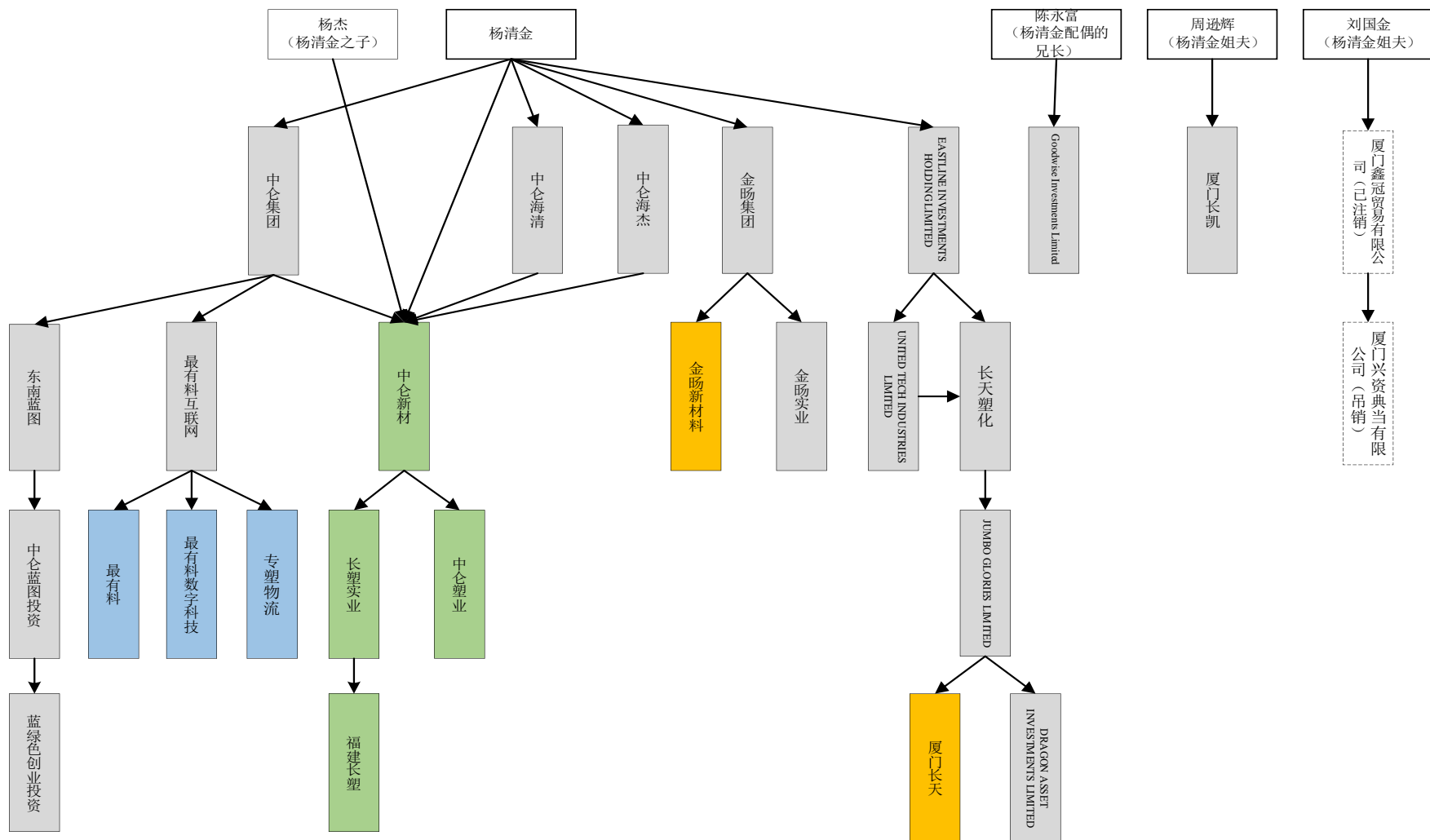
1. 问题 6.1 请发行人说明中仑集团是否参股其他企业，中仑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与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属于发行人上下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2）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属于发行人上下游，是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注销的企业外，中仑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与投资的企业合计 22 家，其中，实际开展生产业务的主要为厦门长天和金旻新材料，其他企业主要为股权投资平台或无实际经营业务或从事贸易、物流等相关服务的企业，其中，贸易业务主要是聚丙烯（PP）、聚乙烯（PE）等通用塑料的大宗贸易，不涉及公司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相关企业具体业务情况如下图所示：



 : 投资控股、股权投资类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 从事PA6、BOPA薄膜等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 仓储物流、贸易、互联网交易平台
 : 从事改性塑料、胶带、离型膜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仑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与投资的企业中共有 2 家企业（即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但具体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一）厦门长天

企业名称	厦门长天企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盛路 18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陈永富		
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长兼经理：陈永富 董事：杨清金、杨俊清 监事：颜小娟		
成立日期	2006-12-06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JUMBO GLORIES LIMITED	3,500.00	70.00%
2	厦门长凯	1,500.00	3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厦门长天主要从事胶带、离型膜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厦门长天未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也未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其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向厦门长天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亦未向厦门长天销售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未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通过厦门长天进行原材料的采购，亦不会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用于其贸易业务。

（二）金旻新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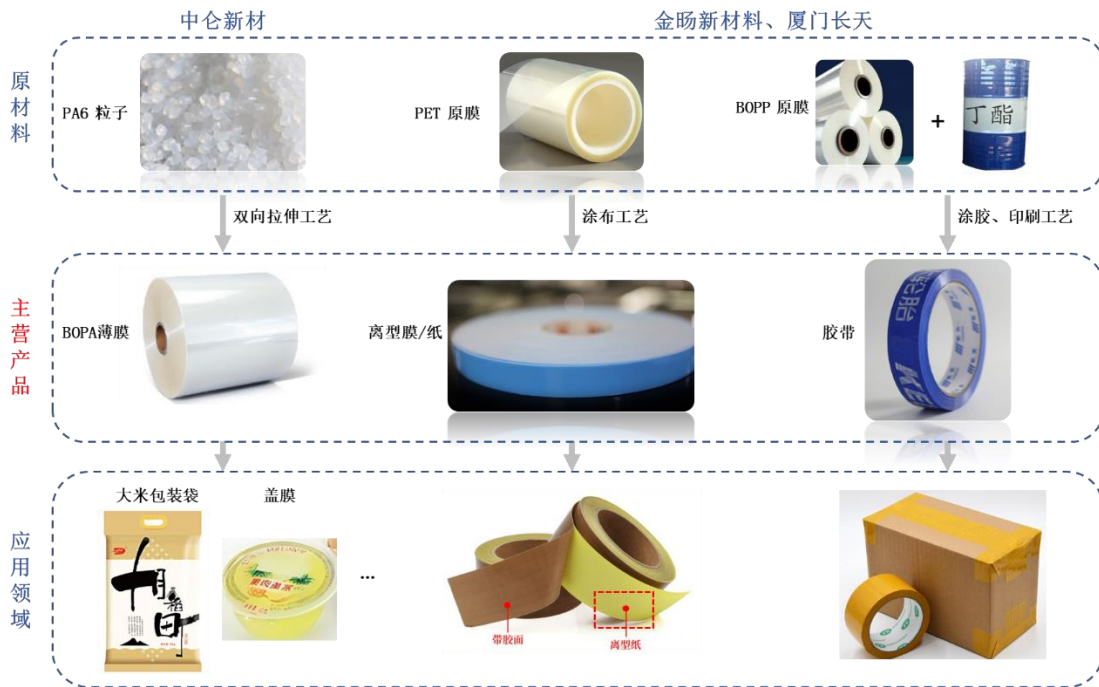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金旻（厦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66 号		
注册资本	48,47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永富		
关键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陈永富 监事：杨俊清		
成立日期	2016-08-16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旻集团	44,470.00	91.75%
2	陈永富	4,000.00	8.25%
合 计		48,470.00	100.00%

报告期内，金旻新材料主要从事改性塑料、胶带、离型膜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金旻新材料未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

报告期内，金旻新材料曾向发行人采购少量的聚酰胺 6（PA6）作为其生产用的原材料，未用于其贸易业务，自 2021 年 10 月起，金旻新材料未继续向发行人采购聚酰胺 6（PA6）。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向金旻新材料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自 2021 年 10 月起，发行人亦未向金旻新材料销售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未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不会通过金旻新材料进行原材料采购，亦不会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用于其贸易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关联方提供的说明及产品宣传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BOPA 薄膜与胶带、离型膜/纸的具体差异情况如下图所示：



生产主体	长塑实业	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	
原材料	PA6	PE、PET 原膜、CCK 纸	BOPP 薄膜、丁酯
工艺技术	双向拉伸技术	涂布技术	涂胶、印刷
应用领域	食品饮料、日化、医药及软包锂电池等领域	汽车泡棉厂、日用品厂商、电子模切厂等领域	物流企业、日用品生产企业等领域
应用场景替代的可能	上述产品在学习场景上不存在可替代性		

报告期内，厦门长天、金旻新材料胶带、离型膜/纸的收入、毛利合计占发

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厦门长天、金旸新材料合计营业收入	14,275.72	31,994.46	25,453.94	28,110.62
中仑新材主营业务收入	115,963.08	197,793.74	158,336.83	161,414.73
占比情况	12.31%	16.18%	16.08%	17.42%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厦门长天、金旸新材料合计毛利	1,861.74	3,648.45	4,265.11	5,158.65
中仑新材主营业务毛利	28,507.86	51,245.14	39,687.32	23,251.92
占比情况	6.53%	7.12%	10.75%	2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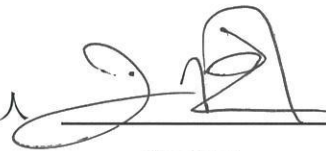
注：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为模拟合并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知，厦门长天、金旸新材料胶带、离型膜/纸的收入、毛利合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均未超过 30%。根据《创业板首发问答》第 5 点的问答：“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 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由于厦门长天、金旸新材料相关产品的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未达到 30% 或以上，比例较小，该等情形也不构成《创业板首发问答》中规定的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殷长龙



姚奥



宋照旭

2022年11月15日